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 计算)	备注
1	甘某波（时任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）	玉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	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。	罚款1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分行	2024年4月3日	三年	
2	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玉银罚决字〔2024〕2号	1.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未按时备案。 2. 未按规定将假币解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。 3.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。 4. 提供个人不良信息，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。 5.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。	警告，罚款46.7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分行	2024年4月3日	三年	